

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议案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，是在充分了解上述人员的资格、条件和经历以及管理经验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上述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、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。上述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，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要求。

2、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，其提名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：聘任陈海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金海芬女士、胡汉明先生、陈良君先生、陈斌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金江锋先生为

公司财务总监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议案的独立意见

1、我们已查阅石定靖先生个人简历，并充分了解了石定靖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。也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、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。

2、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，其提名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：聘任石定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 王根田 段逸超 周英

2014年9月26日